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控股股東擬出售部分股份

本公告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通知本公司其正擬出售不超過本公司60,000,000普通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2%，每股待售股份作價0.72港元（「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008,368,000普通股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32%。

受讓人不能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且任何一名受讓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的數量合計不得超過1,960,000股。

以達成若干條件為前提，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前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降低至65.20%，及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